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54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967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27日
聲請人	劉庭彰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及第188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188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08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43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547號劉庭彰聲請案](#)